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三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李勝幟委員

呂漢輝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賴孝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莫文輝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郭紹琳先生	循道衛理中心註冊社工 (議程第 4(i)項)
勞月儀女士	食環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議程第 7 項)
劉志強先生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小販資助計劃) (議程第 7 項)

缺席

單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	----------------

秘書

王樂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2. 經黃楚峰議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三 / 二〇一四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 生委員會文件第 34/2013 號)

3.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3 項：監管於固定攤位無牌經營的報販

4.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報告最新跟進情況，表示部門近日繼續針對無牌報販執法，尤其留意過往阻街情況較為嚴重的報攤，目前該些報攤均頗為合作，已減少佔用行人路空間。部門會繼續留意情況，因應每一處地點的實際情況而調節執法力度。

5.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部門提及位於馬師道及駱克道交界的無牌報攤阻街情況有所改善，詢問是否部門打擊的成果。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在打擊上述報攤的過程中確曾嚴厲警告報販，相信現時情況之改善可能與此有關。
6. 主席指出部門曾於五月時提交票控數字，希望部門再次提交近日的數字。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會於會議後提供資料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上述資料並轉寄予各委員。)

討論事項

第 4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一

(i) 2013 至 2014 年度「棄置酒樽回收」計劃 **(食物及環境 生委員會文件第 40/2013 號)**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梁博知先生及伍婉婷議員於四時十三分出席會議。)

7. 委員討論下列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元)
40/2013	2013 至 2014 年度 「棄置酒樽回收」計劃	循道衛理中心	110,000	110,000
備註： (i) 委員建議團體改由早上七時三十分開始才將收集回來的玻璃樽清潔後送往玻璃回收商，以免造成的噪音影響附近居民。 (ii) 委員同意資助上述活動。				
會後補註： (i)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152/2013 號文件。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 生委員會文件第 35/2013 號)**

(李碧儀議員於四時十八分出席會議。)

8. 已根據第十一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食環署亦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最新情況。

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就街頭小食店衛生問題發表意見，認為文件中的標題應為「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店舖衛生問題」，以免造成誤會。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會考慮更改名稱，以清楚反映報告事項。
- (ii) 有關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問題，委員指出文件只提及對非法展示商業性廣告的檢控數字，但近日非法張貼非商業性廣告的情況較以往嚴重，詢問部門可否提供有關檢控數字。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針對非商業性廣告，部門目前並不會以檢控模式處理，而會聯同地政總署進行清理，再向有關人士追討費用。

(龐朝輝議員於四時二十二分出席會議。)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6/2013 號)**

10.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莫文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陳子杰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2
賴孝光先生	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11. 已根據第十一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

12.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就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美沙酮中心)空地的衛生問題，委員詢問部門匯報中提及的 1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發出的對象是棄置垃圾的食客還是小食店。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上述違例者為棄置垃圾的人士，包括食客、吸煙人士等，當中未有附近食店的經營者或員工，部門會提醒前線同事繼續留意情況，亦會以便衣形式巡視上址。
- (ii) 委員反映柯布連道小食店外地磚之間藏有奶茶漬，希望部門多加留

意。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會派員跟進。

- (iii) 有關柯布連道對出渠道位置，委員詢問部門只用高壓水槍清洗，還是會翻起渠蓋作徹底清潔。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部門清洗上址時會在渠面沖洗，亦會盡量翻開渠蓋，再以手或工具清理渠內垃圾。
- (iv) 委員表示上址仍有不少包頭垃圾，每日亦有麵包架置於上址。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會跟進情況，再向委員會報告。
- (v) 委員表示美沙酮中心對出有不少桌椅堆放，亦有煙頭及飯盒棄置於上址，尤其於晚間情況更為嚴重，希望警務處及食環署加強附近一帶的清掃工作。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會跟進情況並向委員會報告。在過去的行動中，部門發現破舊的傢俱都會即時主動清理。
- (vi) 委員詢問部門使用高壓水槍清洗的範圍及會否清洗上址附近行人天橋。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一般情況下部門會利用水車及清潔劑進行清洗工作，如發現頑固污漬，則會動用高壓水槍，但資源有限，除上址外，仍有其他地點需使用高壓水槍清洗，所以未能在每次清洗安排使用，會視乎情況在合適的安排。部門的服務包括清掃上址附近行人天橋的地面和清理放置在天橋的垃圾箱等，但清洗天橋地面及牆身則由路政署負責。
- (vii) 關於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主席表示渠務署於會議前一星期曾進行清渠行動，在渠內發現魚鱗，亦有亂駁渠道的情況(由污水渠駁至雨水渠，再駁到污水井)，但屋宇署向大廈管理公司表示上述情況為合法。渠務署代表陳子杰先生表示後巷屬私人地段，會聯同屋宇署處理。針對美沙酮中心外面的渠道，部門主要清洗地底去水渠，如發現淤塞，會跟進情況。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表示會跟渠務署了解及跟進情況。

(會後補註：屋宇署表示環境保護署人員首先接獲寶靈大廈的管理公司舉報並在上址地舖進行色粉測試，結果顯示上址地舖的污水是經一個根據寶靈大廈的管理公司提供的部份圖則顯示的「雨水沙井」排往公用污水渠。而該「雨水沙井」的上游管道和沙井則被該管理公司標誌為「已取消」。因此，上址地舖的污水是經該「雨水沙井」排放至公用污水渠。其後屋宇署人員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與寶靈大廈管理員黃先生，寶靈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及環境保護署陳先生一同到上址視察，環境保護署陳先生指出有關的污水渠及沙井位置，並

確認早前進行的色粉測試顯示上址地舖的污水是經有關的沙井排放至公用污水渠。屋宇署人員按該次視察所得，認為有關的更改渠務事宜並不屬於即時執法的類別，因此在現階段不擬即時採取行動，並已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回覆該管理公司。)

- (viii) 委員感謝各部門在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美沙酮中心)空地進行聯合行動，表示警務處曾於上址處理毒品交易案件，詢問相關資料及部門會否加強打擊工作。警務處代表賴孝光先生表示警方非常關注康復人士在柯布連道美沙酮中心附近聚集帶來的環境衛生及治安問題。除加派警員巡邏外，警方一直主動採取情報主導行動，積極打擊上址一帶的毒品活動。在今年一月至九月期間，警方在上址一帶共拘捕 27 名人士，涉及干犯毒品有關罪行，共檢獲超過 81 克毒品。單在九月份，警方在上址附近亦拘捕了 5 名涉及毒品活動人士，共涉及 20 克的毒品。根據警方情報，供應上址的毒品來源，並非來本區。警方會繼續致力打擊毒品活動，如有需要，會配合其他部門執法。
- (ix)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新增六項衛生黑點，包括告士打道垃圾收集站、渣菲大廈後巷(景隆街 6 號)、譚臣道及盧押道之間後巷、盧押道及駱克道交界(喜喜茶餐廳門口)、謝斐道 98-110 號後巷及禮頓道與耀華街之間後巷(近合誠大廈)。主席希望各部門於下次會議前先作跟進，並於會議上報告情況。

(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路政署代表梁元熹女士、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及渠務署代表陳子杰先生於四時三十六分離席。)

第 7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資助計劃」進展報告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7/2013 號)

13.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小販資助計劃)

14. 食環署統籌主管勞月儀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警務處代表賴孝光先生於四時五十分離席。)

- (i) 就太原街及交加街排檔區，委員感謝部門近月努力跟各方協商，但認為由於以往部份商舖前面未有設置小販攤檔，部份攤檔調遷後或會遮擋後面商舖，可能會引起商舖及小販間的爭執，委員表示在不違反消防條例下，建議販商可跟商舖協商，盡量避免阻塞

商舖通道，亦希望部門多加注意及諒解，並盡量勸喻販商在既有範圍內經營。

- (ii) 食環署統籌主管勞月儀女士表示小販排檔區為小販排檔聚集的地點，既保留了街頭文化，亦提供價廉物品，是香港市民生活的一部份。基於客觀條件需要，如樓宇更新、重建、交通改道、渠務要求或牌主去世或繼承等情況，各排檔區的攤位位置在過去數十年均有不同的變化，但一直以來，太原街及交加街均是小販攤檔密集的道路，然而攤檔為減低排檔區火警風險而須遷置所引起的變化只屬輕微，部門亦盡量平衡各方面的關注。署方認為在交加街新設的攤位位置是經多方面的考慮後制定，新設的攤位後面為售賣凍肉的店舖，門前通道寬敞，放置攤檔後仍留有頗闊空間供顧客行人及上落貨之用，因此認為在該處設置攤位合理。
- (iii) 太原街亦有相同情況，雖然計劃大致落實，但搬遷安排細節仍需繼續探討，如附件一的分佈圖顯示，署方已騰出數個空置攤位供須搬遷的販商選擇。就回應委員的提問，食環署統籌主管勞月儀女士向委員講述最新的發展是兩個須搬遷的販商對於兩個新設的攤位位置有保留，認為新設攤位將完全遮擋背後的舖面，而另外一個新設攤位後的店舖是賣蛇的，並不理想，希望署方考慮其他位置。在過程中，署方認為新設攤位在蛇舖前方仍然會適用，攤位並不遮擋後面店舖，地方亦較寬敞。署方亦會繼續探討其他位置，過程中一直聆聽販商意見，並會在不違反基本原則下回應販商的訴求。
- (iv) 委員感謝署方在渣甸坊排檔區所作的努力，但表示販商由原來非常樂意溝通到現時失去信任，希望部門必須以「先易後難」的原則繼續推行計劃，以成功例子令其他販商樂意參與。委員反映渣甸坊販商已多次表示現時的三個方案都不太理想，希望能開放提出更多方案。食環署統籌主管勞月儀女士表示討論調遷安排的過程是互動的，署方與販商共同商議，尋找務實可行的方法，溝通期間亦會聽取委員的意見。過去數月，署方除主動與渣甸坊販商溝通外，亦以「先易後難」為原則，處理區內其他三個小販區的遷置安排。與渣甸坊販商溝通的過程中，署方持一貫的開放態度聆聽販商的意見，如販商認為提出的方案未如理想，可建議其他方案，署方希望在互動的過程中取得成果。
- (v) 主席詢問部門是否準備處理新設檔位及商舖間的矛盾。食環署統籌主管勞月儀女士表示小販排檔區始終是小販攤檔聚集及市民購物的地方，小販排檔的佈局未有改變，只是攤位位置稍有改

動，因應實際環境，排檔區內小販攤位的設置或調動是有需要的，在過程中亦希望盡量減低對街道商舖營運者的影響，以公平公正方式處理問題。

- (vi) 主席表示文件上有關太原街的資料跟部門匯報的資料有所不同，如部門表示太原街號 2 及 89 號店舖已大致落實搬遷方案，但文件上未有列明資料，詢問販商有否簽署同意書落實方案。食環署統籌主管勞月儀女士表示會上提及但文件上未有記載的資料是在本文發出後的最新發展。由於遷置安排仍未落實，署方尚未安排有關販商簽署作實。至於署方為回應相關販商的訴求而考慮新設的攤位，仍在諮詢消防處。如消防處並無反對意見，署方認為該些位置可給販商考慮。
- (vii)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已提出多個原則處理問題，包括要求署方需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亦同意以「先易後難」的方式推行計劃，同時希望部門以均衡參與、高透明度及開放的原則進行諮詢工作，避免引起誤會或矛盾。主席總結是次會議討論，表示就部份引起矛盾的攤位，希望部門運用其權力或方法，減少矛盾。主席認為是項計劃目的為配合消防處要求，但會議上部門建議新置攤位位置尚未得消防處同意，希望下次會議該些位置已取得消防處同意。就渣甸坊排檔區方面，主席希望署方積極探討新方案供販商選擇。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亦有需要共識地擴大，以達致均衡參與。如部門就計劃有新的行動時間表，或當所有需搬遷的販商均簽署好同意書時，希望部門於行動前通知委員會，好讓委員會向灣仔區議會交代。

第 8 項：其他事項

- 15. 委員反映告士打道、景隆街至波斯富街一帶、信和廣場至羅素街街口、渣甸街及百德新街渠口近日經常發出臭味，渠內亦有污水及垃圾堆積，希望部門加強清潔。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部門會跟進個案及安排人員清理和清洗有關地點的渠口。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通過。